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節所載詞彙之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出售布製產品，產品涵蓋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布製產品：(i) 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 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計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總計	409,765	100	335,810	100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進行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日常管理的業務職能。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由工廠進行整個生產工序，包括產前樣板、剪裁、印花、車花、縫紉、釘扣、熨燙及包裝。

自我們於1993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製造多種針對嬰幼兒市場的嬰兒布製產品，並主要向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出售。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為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例如Gerber、Mamas & Papas及Next。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別帶來80.4%及76.3%的總收益。

概 要

於2004年，本集團在香港鰂魚涌、上環及彌敦道設立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布製嬰兒服裝產品，以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2009年，我們於香港黃埔開設首間「mides」自營零售店。在過去13年，我們在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以擴展我們的零售鏈，並逐漸滲入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間零售店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九龍及新界。自2010年，我們與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協議，並向他們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香港公司不時按批發基準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分別帶來約19.6%及23.7%的總收益。

於2016年，我們被部份英國及美國的知名嬰兒服裝產品品牌擁有人視為於中國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2016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而我們在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家長及準父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批發客戶出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已維持八年至22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或代工生產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棉布原料。我們已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五年至19年不等。有關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分別九個、12個及六個註冊商標。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我們亦為七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繼續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以下的競爭優勢：(i)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嬰兒服裝行業穩佔一席；(ii) 我們已與不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iv) 我們以提供高標準的優質嬰兒產品為目標；(v) 增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及(vi) 佔有於香港擴充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有利位置。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嬰兒服裝市場的地位。我們有意實踐以下策略以達成該等目標：(i)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科技提升產能；(ii)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及(iii)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股東

Joyful Cat及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oyful Cat及馮女士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9,765	335,810
毛利	131,020	126,099
除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年內全面總收益	11,171	10,2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下降約74.0百萬港元或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35.8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兩大客戶（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乃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而其一般會提出較具體的要求或較高的標準；(ii)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客戶A及客戶B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78	21,966
流動資產總額	139,670	124,027
流動負債總額	124,262	100,240
流動資產淨值	15,408	23,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86	45,753
資產淨值	36,408	44,29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4,565	19,3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565)	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於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可資比較店舖

就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由於新的零售店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收益，於初始階段僅可帶來微量收益。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受零售店開業所影響。為顯示我們零售店的業績，我們定義可資比較店舖為於比較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全年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店舖不包括(i)新開設而並未於各財政期間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ii)由於搬遷而停止營運一段時間的零售店；及(iii)於財政期間終止營運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自營零售店	8	8
百貨公司專櫃	11	11
	<u>19</u>	<u>19</u>
總數	<u>19</u>	<u>19</u>
可資比較店舖收益(千港元)	68,082	68,146
可資比較店舖稅前溢利(千港元)	20,249	20,545
可資比較店舖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1.5%

概 要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1 倍	1.2 倍
速動比率 ⁽²⁾	0.6 倍	0.7 倍
資產回報率 ⁽³⁾	6.9%	7.0%
股本回報率 ⁽⁴⁾	30.7%	23.2%
債務比率 ⁽⁵⁾	167.5%	108.4%
負債權益比率 ⁽⁶⁾	134.1%	48.1%
利息覆蓋比率 ⁽⁷⁾	8.7	6.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 100% 計算。
5. 債務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負債權益比率按我們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未計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有關我們主要的經營及財務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部分主要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載列如下：

-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不保證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的準確性。
- 我們非常依賴出口銷售，其相關的固有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可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
-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主要為租賃物業。我們須承受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 對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勞資糾紛及罷工。

行業及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10,000間製造商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的生產。於2016年，我們被部份英國及美國的知名嬰兒服裝產品品牌擁有人視為於中國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約有300至500名參與者。於2016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

[編纂] 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計性質為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編纂]總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股本扣除。

概 要

近期發展

為發展業務，我們於2017年1月與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著名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客戶F取得的採購訂單合共為約7.0百萬港元。根據客戶F提供的預測，客戶F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進一步採購訂單金額將約為24.2百萬港元。客戶F於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估計收益將為約31.2百萬港元。

我們亦已就訂單預測與我們的現有代工生產客戶進行討論。我們的董事估計，基於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預測，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客戶D及客戶E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25%及60%，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將減少約8%。另一方面，從客戶A及客戶C與我們的董事的討論顯示，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將分別減少約70%及增加約5%。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於元朗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經業主與我們雙方協定，租約開始日期延至2017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店舖正進行裝修，而我們預期店舖將於2017年7月尾開始營業。由於租賃協議屆滿，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關閉於銅鑼灣利園的自營零售店，並將於2017年7月關閉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自營零售店。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光顧我們於銅鑼灣及沙田的其他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就[編纂]的其他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淨額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編纂]淨額：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計劃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及將RFID技術全面應用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有意作出更換以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概 要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清繳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7%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及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編纂][編纂]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每股[編纂]的[編纂]預期不高於[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後的市值(附註1)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我們的股份計算(並未計及[編纂]及[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參考若干估算及調整而達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有意於[編纂]前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馮女士及／或馮女士持有之關聯公司之款項淨額，而9.6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其後，應收馮女士或馮女士實益持有之關聯公司之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未來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詳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